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政府及民間團體助學金公告

※各項獎學金規定，以各基金會發布申請條件為主，申請時間以校內訂定截止申請日期為限

獎學金 名稱	金額 ※實際金額 以基金會為 主	名額 ※實際名額 以基金會為 主	送件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 本相符合章	申請期限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5 嘉新獎學金	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每名各得獎學金 1 萬元。	總錄取名額暫定 400 名，將視申請情況調整本會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利	採線上申請及覆核，勿須寄送紙本申請資料。如因故無法完成線上作業，請與本會聯繫。 https://reurl.cc/96VN5a	1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2. 具政府機關核定之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資格 3. 近一學期(114-1)成績 a. 具家境清寒身分學生：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學科低於 60 分 b.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：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c. 以上成績如係以優、甲、乙等作為評級，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；成績如以 GPA 評級者，請附學校的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	進入線上系統 (https://application.chf.ngo/award/education) 上傳檢附文件： ■ 成績單：目前就讀學校歷之年各學期正式成績單。 ■ 家境清寒者，請提供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 ■ 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衛福部核發予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。 ■ 自述：請於線上申請系統繕打，500 字以內。 ■ 師長推薦信： a. 推薦信須載明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服務科系或教學科目、E-mail 及電話號碼等雙聯絡方式。 b. 需有推薦人親筆簽名。 c. 師長推薦信由申請學生自行上傳，勿以紙本寄送本會。 ■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載有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、帳號之頁面)。	至 4 月 7 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

獎學金 名稱	金額 ※實際金額 以基金會為 主	名額 ※實際名額 以基金會為 主	送件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 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					<p>■ 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一)。</p> <p>■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。</p> <p>上述文件中，自述與師長推薦函為獎學金審核重要參考文件，應具備充實之內容，足供審查委員了解申請學生之經濟需求與克服逆境的學習精神。</p>	